

证券代码：870107

证券简称：博阳新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8日以电话、短信、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露主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作了《上海博阳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制作了《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